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家彰

選任辯護人 宋立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家彰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家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占他人之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審酌其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有調解意願調查表、聲明書在卷可稽（見調院偵卷第7、9頁），足認被告確具悔悟之心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後背包1個（內皮夾、個人梳妝用品、鑰匙及磁扣等物），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。惟查，前揭物品業經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物品發還領據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珮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97號

被 告 劉家彰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宋立文律師（法律扶助案件）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家彰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上午7時58分許，搭乘大都會客運和平幹線公車時，見劉芳伊所有之後背包1個（內含皮夾、個人梳妝用品、鑰匙及磁扣等物，扣案後業已發還）遺落在座位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在臺北市文山區之名門社區站下車時，將上開後背包一併攜離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經劉芳伊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劉家彰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，於警詢時辯稱：我搭公車回家時看到一個包包放在那邊，就把它拿回去，我以為是人家不要的等語。經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害人劉芳伊於警詢中指訴甚詳，並有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物品發還領據（乙聯）各1份及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拾獲上開後背包後未交付公車司機或警方招領，竟將之攜帶回家，且後背包內之皮夾放置有被害人之身分證件等文件，被告均可持之交由警方協尋招領，卻直至警方通知後，始行交出，足認其不法所有意圖甚明，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02 書 記 官 王昱凱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